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謹此通知貴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草案）已於今日刊憲，並將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提呈立法會。待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擬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係例。草案載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egazette>）。

與較早前的建議比較，草案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刪除對所有先前帳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以及豁免金融機構人員承擔個人民事法律責任，並對人壽保險單的受益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作出澄清。

在第二輪諮詢中收集到的主要意見及政府的回應載於諮詢總結（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

http://www.fstb.gov.hk/fsb/aml/chi/latest/amlbill_conclusion.pdf）。

銀行操守部署理助理總裁

祈能賢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副本送交：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關婉儀女士）